

敬啟者：

### 2023/24 年度「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為協助有需要的學生使用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本校將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下稱**本計劃**)，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及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借出**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總結過往經驗，考慮到系統的穩定性、裝置管理及學生使用的便捷性，並經本校資訊科技組、電子學習推廣組、家長教師會及法團校董會討論後，現決定採購並向合資格學生**借出**以下裝置：

項目	裝置簡介
流動電腦裝置	Apple 10.2 吋 iPad Wi-Fi 256GB (第九代) Apple Pencil 手寫筆 (第一代)
上網支援服務	4G 可攜式無線網絡 (802.11n 150Mbps) 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如 貴子弟符合政府所定資格及過往未曾獲得「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者，則可申請本計劃以在本校就讀期間的學校假期及須進行網上課堂時段，向本校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 貴子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

- (1)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2) 正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3) 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

另外，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且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如有在本學年向學生資助處申領「上網費津貼」，則可使用「上網費津貼」自行購置合適上網設備，而毋須透過本計劃申請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為保障學生個人資料私隱安全，及可以在一個安全及有規範的環境下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及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借用**上述裝置時須遵守《向本校借用流動電腦裝置的守則》及／或《向本校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的守則》。

家長可選擇是否參與是次計劃，並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或之前填妥夾附的「家長同意書」。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52 6875 與本校聯絡。

此致  
貴家長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廿四日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2023/24 年度「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家長同意書（請在適當方格內填劃 ✓ 號）

**第一部份：參加意願**

就 2023/24 年度「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本人：

- 不參加此計劃（別選不參加者毋須填寫第二至第五部份）  
 參加此計劃

**第二部份：資格申報**

本人現申報 敝子弟符合以下受惠資格：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請將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交回校務處何小姐辦理）  
 正領取 2023/24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正領取 2023/24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敝子弟並未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校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並將補充資料交回校務處胡小姐辦理）
- 
- 
- 

**第三部份：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曾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  
 不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  無法使用／ 不適用 於新教學需要。  
 （只適用於中一級新生及轉校生）過往三年內，敝子弟曾就讀

\_\_\_\_\_（原校名稱），  
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操作系統並不是使用  
Apple iPad OS（請註明：\_\_\_\_\_），  
因而未能配合新教學需要。

**第四部份：申請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 敝子弟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本校的額外支援。  
 敝子弟因居住於  劏房／ 舊樓／ 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所以需要本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

## 第五部份：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1) 本人知悉《向本校借用流動電腦裝置的守則》及／或《向本校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的守則》的全部內容，並承諾願意遵守及與本校合作；
- (2)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本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 敝子弟作學習之用；及
- (3)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 敝子弟未符合申請資格，或 敝子弟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及學號： \_\_\_\_\_ ( )

日期： \_\_\_\_\_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 (i) 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香港鴨脷洲利東邨道 18 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